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三批)

一、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40092(*)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古路沟村，每天晚上多辆大车拉化工废料倾倒，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偃师市政府接到反映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经调查邙岭镇古路沟村4组村民韩胜利在古路沟村南沟私设倾倒场所，联系他人往沟里倾倒废铝灰，共倾倒废铝灰约300立方，经取样检测氟化物、氰化物含量均未超过浸出毒性限值，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来源为洛阳豫誉冶金有限公司和山化无名铝渣加工厂。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偃师市政府已责成山化镇政府按照“散乱污”标准对无名铝渣化工厂进行取缔；环保部门对洛阳豫誉冶金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处罚。废渣现已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给予山化镇副镇长周俊龙同志全镇通报批评；给予山化镇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东屯村村委主任王小杰同志诫勉谈话；给予东屯村村委主任宋世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二、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40096(*)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古路沟村，晚上有大车倾倒化工废料，污染环境。投诉人要求晚上去查。

调查核实情况：调查结果同第一个。

处理及整改情况：同第一个

问责情况：同第一个

三、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40104

反映情况：洛阳市汝阳县十八盘乡斜纹村，华氏沙石有限公司在河道上挖了多处渗坑，开采砂石许可证没有公章造假，存在生态破坏造成安全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接举报后汝阳县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对企业展开调查，经汝阳县水利局核实采砂许可证未造假，企业停产后未按要求对采砂坑恢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水利部门将加大对河道采砂的巡查力度，已组织机械设备平整沙坑，恢复生态，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问责情况：给予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县水利局河道管理所所长曹胜利和十八盘乡环保工作负责人何跃波行政警告处分。

四、洛阳市吉利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50079

反映情况：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洛阳石化生活区地下水发黄，怀疑受到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吉利区中原路生活区分别为开元社区、三和社区、河阳新村和河阳家园，共有居民楼151栋楼，居民6913户。经现场排查，中原路4个生活区附近区域不存在自备井，居民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区自来水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出厂水及居民水龙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经现场核实，并对出厂水及居民水龙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自来水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出厂水及居民水龙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问责情况：无

五、洛阳市吉利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50087(*)

反映情况：洛阳市吉利区河阳新村水质发黄，有味道，怀疑黄河滩40家左右养殖户污染水源。

调查核实情况：河阳新村位于中原路东段，为洛阳石化最大的生活小区，共40栋楼，2744户。经现场排查，该生活区附近区域不存在自备井，居民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区自来水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出厂水及居民水龙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出水水质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黄河滩共有小型养殖户47家，均建设有堆粪棚和沉淀池等污染处理设施，位置不在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依据水源水质检测结果，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14848-2017)三类标准。

经现场核实，生活区附近区域和养殖户周边水检测，均符合相应标准。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自来水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出厂水及居民水龙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问责情况：无

六、洛阳市新安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50088

反映情况：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上灯村，崔远红矾土厂挖煤、挖铝造成诉求人的房子无法居住。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的“崔远红”为洛阳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土石方挖掘、铝矿石加工、销售、耐火粘土露天开采。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下发《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综合回收利用粘土矿上赋煤炭资源的意见》规定，煤和铝属于共生矿，故挖煤属于该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经核实，诉求人汪爱民于2016年12月9日与洛阳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现企业已经按协议提供搬迁住房并支付赔偿款。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政府要求石寺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管理力度，成立工作组，加大工作协调推进力度，依法依规全力化解矛盾，尽快妥善解决群众需求。

问责情况：无

七、洛阳市伊川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60038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老庄村，垃圾填埋场造成地下水污染。老庄村60亩地被李寨村支书挖得千疮百孔。诉求人要求垃圾必须挖走。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中“垃圾填埋场”和“被李寨村支书挖过60亩地”为同一块地。现场核实，实际为4个坑塘，分别是垃圾填埋场、两个鱼塘和一个采砂遗留沙坑，均为滩涂地，其余土地种植果树。2018年4月22日，对老

庄村垃圾中转场旧址周边的水质进行化验，检测报告显示全部合格。伊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老庄村垃圾中转场旧址周边的水体进行抽样检测，目前正在进行检测中。

处理及整改情况：垃圾已清理到位，责令酒后镇政府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恢复原貌。举报部分属实。

问责情况：责令酒后镇分管副镇长张红盾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给予老庄村包村干部孙召辉诫勉谈话处分；老庄村党支部书记向建国党内警告处分；老庄村主任吴波伟行政记过处分。

八、洛阳市栾川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060031(*)

X410000201806060004

X410000201806060005

X410000201806060006

X410000201806060019

X410000201806060020

X41000020180606003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启明公司在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龙潭村长岭组土地上建了7家小选厂，自2011年以来，利用报废公章手续弄虚作假，非法生产，不具备环保排污设施，造成跑冒滴漏，超标排放，污物(水)到处可见，异味浓重，黄沙漫天。在整治散乱污三小企业，他们依然我行我素，串通官僚，导致一百多亩国有土地被流失和严重污染，希望彻底关停。

调查核实情况：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位于庙子镇龙潭村，2005年设备已拆除，仅保留办公室、生产厂房和场地。此后由栾川县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等6家企业使用此厂房和场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除栾川县四新选矿厂和栾川县蒙克矿业有限公司，其余4家均按“散乱污”被取缔。栾川四新选矿厂，产品为铜精矿和铁精矿等。生产流程为破碎、球磨、浮选，并配套建设有水雾降尘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循环使用，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栾川县蒙克矿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停产至今。2018年6月7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已取缔的企业出现反弹，未发现污水乱排、超标排放和跑冒滴漏等环境污染现象，没有闻到异常气味，也没有黄沙漫天飞的情况。地下水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鉴于此举报为280名职工“三金问题及后续安置问题”，县委、县政府已成立专班，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企业职工信访问题，尽快化解纠纷。

问责情况：无

九、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050003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大口镇肖村南山石料厂，昼夜生产，造成大气、土壤、噪声污染。诉求：1、责令石料厂立即停业；2、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3、对近年来对村民造成的损失给予合理赔偿。

调查核实情况：该厂环保手续齐

全，建设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6月6日，偃师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该厂进行检查，企业处于停产整改阶段。根据偃师市供电公司大口供电所提供的用电清单，企业6月1日至6月7日共用电5534度，主要用于无塔供水器、设备维修、照明及生活用电，不存在昼夜生产的情况。2012年10月，企业同肖村村三委及4、8、9三个村民组签订协议，将陆浑渠以南的210余亩土地流转给企业，用于种植农作物，同年以每年3万元和200立方石子承租肖村村集体一处荒山用于生产经营，企业按时支付年租。经现场核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5月8日该企业因粉尘无组织排放，偃师市环保局对其立案处罚，并要求其停产整改。在其整改未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前，禁止违法生产。

问责情况：无

十、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050038(*)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府店镇辖属佛光山区，从1981年春至今，先是个体，后成联合体。1、非法采矿；2、非法侵占农民耕地；3、非法在村里开办石英砂加工厂(高度污染)。希望上诉问题得以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2004年六家硅石矿整合为佛光乡曹窑宽朝联办硅石矿，2013年4月前属于有证合法开采。2013年4月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企业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属合法开采，不存在非法侵占农民耕地。所述区域内开办石英砂厂的是府店镇佛光村的王发龙，该石英砂厂建于80年代，位于府店镇佛光村七组西北侧，所占土地为村民建设用地。该石英砂厂于2006年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料已清理，厂区已荒废。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对该企业加大巡查力度。

问责情况：无

十一、洛阳市伊川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060025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川县鸭岭镇北姚沟村，长期以来有两到三家养猪户，养猪场排放污染废水直接漫流到村下面小河，致使从小河上游到下游全部污染，整个村子充满臭气。

调查核实情况：3家养猪场分别为伊川县恩光养殖场、吴建设养猪户、姚铁姐养猪户，均建有二级沉淀池，无晒粪场，现共存栏生猪273头。养殖废水经沉淀池简单沉淀后无组织外排至北姚沟村西一自然沟内的杨树园内。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7日下午，已对3家养猪场向外排放污水的管道进行了堵截，污水暂存养殖场内的沉淀池内。

组织人力、机械对北姚沟村西南沟内的杨树园粪便进行清理，加强灭蝇、冲洗猪舍确保猪舍干净整洁，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令鸭岭镇政府督促北姚沟村委制定退养计划，逐步完成养殖户的退养工作。

(下转 A05版)